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田徑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3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1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發揮田徑場功能且能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田徑場開放時間：自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 第 三 條 借用辦法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含眷屬)借用田徑場，應由借用單位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向學務處體育運動組辦理借用登記，經核可後得使用之。
 - 二、校外機關團體(社團)借用田徑場，應於 1 週前至學務處體育運動組辦理及接洽借用手續，轉陳總務處核准並繳費【申請單位須自行辦理保險事宜】。繳費後，如欲取消(更改)使用，請於使用日前 3 天持繳費單至學務處體育運動組辦理取消(更改)，逾時不予受理；如因天候不良之影響以致無法使用時，可於隔日持核可單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退費
- 第 四 條 田徑場借用規定：
- 一、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負責照價賠償。
 - 二、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 2 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三、田徑場上禁止攜帶食物入內食用，須穿著整齊之運動服及球鞋。
 - 四、在田徑場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遵守教師、管理員之安排，共同維護田徑場之整潔與安全。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取消其使用球場之權利或資格。
 - 五、使用者應衡量自身體能狀況並自行負責照顧本身安全，本校不負使用者已身疏忽所發生一切危險結果及責任。
 - 六、田徑場內禁止嘻戲、玩耍等。
- 第 五 條 凡違反本辦法及不遵守田徑場規定者，得請離場；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報請處理。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